

有關災區居民辦理戶籍遷徙登記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9.14. 台內戶字第098016900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9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災區居民辦理戶籍遷徙登記疑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98年 9月 2日院長赴屏東縣內埔鄉龍泉營區與災民座談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17條第 1項規定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 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又按行政法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例：「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」另最高法院94年判字第 3號判例：「戶籍遷徙登記處分係屬確認性行政處分，悉以遷徙之事實為依據。」依上開規定，遷徙登記應以事實為認定。針對災區民眾辦理遷徙登記，如遷入地之建物業經戶政事務所編釘門牌，且當事人確有於該址居住並經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者，自應依上開戶籍法第17條規定辦理遷入登記。
- 三、有關災民反映遷徙登記得否放寬乙節，鑑於部分災區受災情形嚴重，基於安全考量，相關單位規劃臨時安置中心安置災民。考量居民人身與財產安全，且災民現並無可能於災情嚴重區居住之事實，依上開戶籍法規定不應辦理遷入登記。另災民得否遷入中繼屋或永久屋設籍乙節，考量該等建物經興建完成後如有民眾遷入該等住屋，得由房屋所在地之縣（市）政府依規定編釘門牌，並經戶政事務所查證當事人有居住事實後，依上開戶籍法規定辦理戶籍遷入登記。